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公告编号:2021-060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进展暨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金控")持有公司股份53,693,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9),城投金控于2021年12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89,5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2021年12月3日,公司收到城投金控《关于减持澳柯玛股份数量过半暨权益变动达1%进展的告知函》,城投金控于2021年12月2日、2021年12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99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截至2021年12月3日,城投金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881,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城投金控仍持有公司股份40,812,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3,693,767	6.73%	非公开发行取得;36,562,566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7,131,20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881,306	1.61%	2021/12/1 -2021/12/3	集中竞价交易	9.50 -9.93	123,919,272.80	40,812,461	5.1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城投金控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城投金控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68号三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2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0.376%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2月3日	人民币普通股	4,991,800	0.625%
	/	合计	/	7,991,800	1.001%

五、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804,261	6.11%	40,812,461	5.11%

六、本次权益变动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城投金控根据其已披露减持计划所作出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城投金控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1-054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2)。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日14:45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9:15-15:00。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地点: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清海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7,617,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0179%。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4名,代表股份3,617,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767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7,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0000%。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17,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79%。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3,61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679%。其中现场出席1名,代表股份3,600,000股;通过网络投票3名,代表股份17,200股。

5、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61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1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2%;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姚雪芹、孙军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1-083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州市鑫镘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镘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6,042,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4%;股东广州市圣铂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铂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346,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3%;股东广州市锐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致")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7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鑫镘域、圣铂域及锐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1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1%。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鑫镘域、圣铂域及锐致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692,2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其中鑫镘域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053,8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圣铂域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440,2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锐致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198,2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州市鑫镘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6,042,650	7.74%	IPO前取得:36,042,650股
广州市圣铂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346,350	5.23%	IPO前取得:24,346,350股
广州市锐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8,788,000	4.04%	IPO前取得:18,78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州市鑫镘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42,650	7.74%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
	广州市圣铂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46,350	5.23%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
	广州市锐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88,000	4.04%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
	梁耀铭	74,191,907	15.94%	公司控股股东,与严婷女士、徐谌文先生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严婷	3,500,000	0.75%	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徐谌文	3,500,000	0.75%	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广州市圣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0	4.51%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
	合计	181,368,907	38.96%	-

注:以上数据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广州市鑫镘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8,053,811股	不超过:1.73%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53,811股	2021/12/9~2022/6/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广州市圣铂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5,440,247股	不超过:1.17%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440,247股	2021/12/9~2022/6/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广州市锐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198,221股	不超过:0.9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198,221股	2021/12/9~2022/6/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注: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鑫镘域、圣铂域及锐致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机构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机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3、本机构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机构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机构将与股东梁耀铭、严婷、曾湛文合并计算减持股份。

4、本机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机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机构将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披露公告。

5、如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机构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机构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 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机构现金分红中与本机构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鑫镘域、圣铂域及锐致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为鑫镘域、圣铂域及锐致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自主决定。鑫镘域、圣铂域及锐致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鑫镘域、圣铂域及锐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1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创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创践")转让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银牛微电子(无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牛微电子")22.9514%股权,交易对价为25,000.00万元;向深圳信合鸿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合鸿泰")转让银牛微电子17.7002%股权, 交易对价为19,280.00万元; 向诸暨众合优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合优创")转让银牛微电子3.0480%股权,交易对价为3,320.00万元。本次交易合计转让股权比例为43.6996%,交易对价合计47,600.00万元。同日,公司与上海创践、信合鸿泰、众合优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的20%(首期款)合计9,520.00万元,其中:上海创践股权转让款5,000.00万元, 信合鸿泰股权转让款3,856.00万元,众合优创股权转让款664.00万元。近日,银牛微电子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银牛微电子股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创践、信合鸿泰、众合优创应于完成本次交易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后5日内, 分别以电汇方式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其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80%(尾款),共计38,080.00万元。其中,上海创践应向公司支付20,000.00万元;信合鸿泰应向公司支付15,424.00万元;众合优创应向公司支付2,656.00万元。

公司将根据收款进展情况及时履行进展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7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3层电力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361,3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361,3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47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479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钟志伟先生因公事原因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雷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361,354	100	0	0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王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361,354	100	是
2.02	《关于选举张增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361,354	100	是
2.03	《关于选举杜广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361,354	100	是
2.04	《关于选举魏娟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361,354	100	是
2.05	《关于选举张楷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361,354	100	是
2.06	《关于选举喻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361,354	100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徐小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4,361,354	100	是
3.02	《关于选举曾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4,361,354	100	是
3.03	《关于选举陈会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4,361,354	100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熊杰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4,361,354	100	是
4.02	《关于选举贺降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4,361,354	10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500	100				
2.01	《关于选举王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500	100				
2.02	《关于选举张增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500	100				
2.03	《关于选举杜广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500	100				
2.04	《关于选举魏娟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500	100				
2.05	《关于选举张楷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500	100				
2.06	《关于选举喻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500	100				
3.01	《关于选举徐小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500	100				
3.02	《关于选举曾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500	100				
3.03	《关于选举陈会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500	100				
4.01	《关于选举熊杰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0,500	100				
4.02	《关于选举贺降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0,500	1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4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官昌罗、孙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8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方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之星合伙")持有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50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8.1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1年1月25日起上市流通。

2021年1月16日公司公告了《有方科技: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方之星合伙自愿承诺自2021年1月25日限售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目前期限已届满,方之星合伙未在承诺期限内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方之星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6,165,200股,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慷先生无可减持股份,董事杜广先生、监事熊杰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黄雷先生、李银耿先生、核心技术人员肖悦赏先生、彭焰先生、田同军先生、汤柯夫夫妇可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方之星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787,75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9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 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方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505,200	8.19%	IPO前取得;7,505,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首发前取得的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市方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787,750股	不超过:1.9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87,75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87,750股	2021/12/27~2022/6/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即2021年12月9日至2022年6月8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方之星合伙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其中,王慷持所持有本企业11.75%的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

(2)减持意向承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在满足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解除锁定后本公司/本企业持股数量的 5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 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实际控制人王慷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股东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如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间接股东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持有公司股票在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担任公司监事的间接股东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除IPO承诺外,方之星合伙在2021年1月自愿承诺:

"本企业自2021年1月25日起 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股份。承诺期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前述承诺进行锁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1-083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4,336.54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9.7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或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 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依法主张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受理(应诉)通知书等。

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说明: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案件。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的时间,立案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1.10.21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共黔南州委党校